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69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 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各级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校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二、具体措施

(一) 加强《准则》学习

将学习贯彻《准则》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的重要内容进行计划与安排，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党员原原本本读《准则》，并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学习情况。学校党委将《准则》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专家报告、专题研讨等形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贯彻落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利用二级中心组学习，组织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准则》，将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基层党支部通过专题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准则》内容，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学习践行《准则》，共同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二) 坚定理想信念

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学校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令行禁止。学校党委将干部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首要标准，作为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教育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师生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

展斗争。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各基层党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教育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纪委办公室要负责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四）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和议事制度

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机关职能部门会议等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学校和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学校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

（五）严肃党内组织生活

坚持“三会一课”，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

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坚持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制度，对不合格党员依据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妥善处理。坚持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请销假、干部因私出国（境）等制度，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六）发扬党内民主

严格执行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健全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之前，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按期进行学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制度。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

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操作规范，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全体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敢于迎难而上、挺身而出、勇于承担责任。

（八）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严格遵守中央六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教育领导干部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干部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九）加强党内监督问责力度

制定并实施《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增强其法治意识，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等制度。对政治不合格的党员、领导干部，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等要严肃追责，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纪委办公室负责及时处理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正确及时予以办理。

（十）加强作风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实施办法、领导干部调研工作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组织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各种渠道了解民意，倾听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习

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准则》学习宣传教育，把《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加强监督

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党总支负责指

导督促检查各党支部落实《准则》的情况并加强日常管理。纪委办公室加大对违反《准则》的各种行为的检查处理力度。

（三）领导带头，做好示范

贯彻落实《准则》，党员领导干部要起好带头示范作用，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在遵守和执行《准则》上作好表率。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

